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401884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501978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141722B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20088840 號函修正第 6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協助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平日課後、寒假及暑假無人照顧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項育樂、才藝、休閒生活、體能等多元化活動或學科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開辦單位，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寒(暑)假期間受託辦理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
- 四、本專班分為寒(暑)假班及平日班，依下列規定開設：
 - (一) 寒假班及暑假班：
 - 1、寒(暑)假班於寒(暑)假期間全天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人力依(附表一)規定配置，每班學生人數為八至十二人，開辦單位可視實際授課情形或本府補助經費，彈性調整每日授課時數或天數。但寒假班開班不得少於一週，暑假班開班不得少於四週，國小授課時數應為全天。
 - 2、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或自閉症學生，每一人視為二人；腦性麻痺學生一人則視為三人列計。
 - 3、學生人數未達一班時，得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 (二) 平日班：
 - 1、於學期中實施，國小週一至週五為下午四時至六時，週三例外為下午一時至六時；國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五時。
 - 2、開辦單位於本府核定原則內（國小每年每班最高四百節；國中每年每班最高二百節）得彈性調整每日授課節數及天數。

3、開班人數為十至十二人，每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一人，視為二人；每班配置一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五、本專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專長教師。
- (二) 於寒(暑)假班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教師助理員。

六、設班開辦經費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寒(暑)假班鐘點費國中最高每小時四百五十元，國小最高每小時四百元；平日班，國小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三十六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元；國中上班時間最高每節三百七十八元、下班時間最高每節四百五十元。
- (二)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寒(暑)假班進用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但本府核給之鐘點費高於該公告者，優先適用。
- (三) 勞(健)保費：開辦單位應負擔寒(暑)假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外聘專長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分(負)擔金額表覈實計算後，編列於開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 (四) 行政費：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七、開辦單位得於每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提出開設平日班或寒假班實施計畫；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三十日止提出開設暑假班實施計畫，送本府核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及中央經費支應。

附表一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寒（暑）假開班服務人力配置如下：

班別/人數		班數	服務人數
寒假班	8-12 人	1 班	1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 位教師助理員
暑假班	13-19 人	1.5 班	1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2 位教師助理員

附表二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寒假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		開辦週數	行政費
寒假班	全日班	1 週未達 2 週	1,000 元
		2 週以上	2,000 元
	國中半日班	1 週未達 2 週	500 元
		2 週以上	1,000 元

暑假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		開辦週數	行政費
暑假班	全日班	4 週未達 5 週	3,500 元
		5 週以上	7,000 元
	國中半日班	4 週未達 5 週	1,750 元
		5 週以上	3,500 元

平日開班行政費經費概算計算如下：

班別/開辦單位		開辦節數	行政費
平日班	國小	200 節以下	3,500 元
		201 節至 400 節	7,000 元
	國中	100 節以下	3,500 元
		101 節至 200 節	7,000 元